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持政郵華中
版出日七十月二十年三十二國民

- 會員委輯編學大北東：輯 編
- 館書圖學大北東平北：行 發

期三升百一第（總）

大東學北交刊

本期目錄

1. 東北黨務辦事處函告東北籍黨員報到
2. 徐士達先生講演詞
3. 本校收發公文辦事細則
4. 本校印刷講演臨時規則
5. 關於憲草初稿「人民權利」的批評
6. 會計部啓事一則
7. 編輯部啓事二則
8. 補習班四項規則
9. 校聞

期十第·卷六第



公 佈

東北黨務辦事處

通告東北籍黨員報到

來函公佈如下：

逕啓者本處前奉中央組織委員會法字第六二六七號通告爲凡未參加區分部工作之黨員及預備黨員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在地黨部報到聽候分配工作如逾期不報一經查出即取消黨籍等因業經通知遵照在案惟近據多數東北同志聲稱現因手續關係所在地黨部多未准予轉移茲特變通辦理除直接向所在地黨部報到者外凡以手續關係不能得所在地黨部之准許報到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攜帶黨證親來本處報到以便由處彙轉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知各會員遵照辦理限期已迫幸毋自誤爲荷此致

東北大學黨義研究會

本校收發公文辦事細則

一，凡外來公文均須先到秘書處由主管收發人員摘由掛號後交秘書主任核閱
二，秘書主任核閱後簽具辦法再呈秘書長

專 載

徐士達先生講演詞

錢守仁記錄

本月十七日紀念週，本校黨義研究會，請徐士達先生蒞校講演，茲記其講演詞如下：

主席諸位同學，今天因爲我未有預備，所以也沒有一個題目來講，只是零碎的說點，兄弟說的第一點即是中國國民黨與日本之關係；日本軍隊中有所謂旗號單位的主張，有好多聯隊，都是採這種主張的某聯隊的旗被人奪去或打掉，這個聯隊上至於隊長下至士卒，都是負有重大責任的，他們也講革命，是叫錦旗革命，在民國十七年，日出兵，來防碍革命北伐，但結果是未防止住，那時候他們想，精細的想和算，預測中國將來的態度和他們應付的方策，他們探知中國編遣會議的機密編遣會議中議決有以陸軍假想敵國是日本的一條，日本是探得道，亦想得到，中國怎樣預備呢，日本應如何對付中國，他們先算悲觀方面，以爲中國是十分利害可怕的，北伐後國內必統一，然後必充實國防，那時首先受害的是日本，因爲日本常欺壓中國，中國要統一，一定報仇，日本是要有莫大的危險。再一想，說中國不能統一。民國十七年的統一是一假統一局面，但是要假統一就有真統一的希望，因爲假統一是有餘力來對付日本。那時，商約的修改，租界地的收回以及一切權利，皆有被摧殘的危險，所以應該破壞中國統一，使令我們統一的局面是不會有的，但看一般民衆起來，新興工業的蓬勃在政治經濟上來講是可怕的。例如，中國人穿褲子不扎褲腳，結果日本的武製膠帶工廠。損失很大，我們使用的膠帶多數是日本的，由西洋運來的太貴，中國女人剪髮，日本也受很大損失，因爲在大阪和神戶等地方的製辦繩工廠便遭受了很大打擊，這些工廠後又改作手巾，被單等物品，但是因爲中國能製造，所以銷路不佳損失了幾千萬，若是假統一，民族主義必定暢興，因之日本工廠必吃大虧，歐戰的時候，上海，廣州，和漢口一些地方，棉織物製造工廠林立，因之日本棉織工廠不能支持，其國家富源，稅收，國民生計，皆倍受損失，他們一悲觀派說，不要緊，僅天津，上海

核閱其有關係於各院者送院長批閱擬具辦法再送秘書長核閱

三，秘書長核閱之後交秘書主任分發秘書處辦稿人員照批擬稿

四，辦稿人員將稿擬妥後登判稿簿送交核稿秘書及秘書主任核稿

五，核稿完畢送呈秘書長劃行其有關於各院者須先經院長核閱蓋章後再行劃行

六，劃行之後再交繕寫人員繕寫

七，繕寫完竣由原擬稿人校對後送交監印員掛號印發將原稿歸檔

八，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秘書主任隨時簽請訂定之

本校印刷講義臨時規則

一，本大學各學院講義本校派專人負責辦理

二，各級選舉管理講義學生二人專司領發核對講義及核算該級賬目之責

三，教授需用講義須將講義稿先期交到講義室並須註明講義名稱某級講用每週講授幾小時由講義室負責送印三日後印就否則講義室不負責任

四，印刷講義之費用二，三，四，年級學生由學校每月每人補助大洋九角半年

以四個半月計每人應得講義補助費大

等大商埠能製造，是無關係的，但又恐怕因為抵制日貨的影響，而去西洋買貨，而不買日本貨，日本祇希望中國是他商品的銷場，印度，安南；等是指望不上的，中國要不銷日貨，則日本便無法子，所以不能使中國統一。

又一想西洋貨貴，日本運費賤，貨價賤，中國不能買西洋貨，一定會賣日本的賤貨物，但又恐中國的口號喊的太利害，多數人受口號征服，不好意思去買日貨，便不得已去買西洋的貴貨，喊口號，是空洞的東西不易制止，除非將其民族根本消滅，是不為功的，所以最低也須向中國侵略，但是中國一定不肯白教日本征服，國際情形，也不能容日本單獨侵略，這些情形，日本是實在難忍受的。最後決定，大和民族反正是無望，莫如拚一下，要侵略而失敗，就甘認了，作也死不作也死，去作一定比不作強。一直到九一八事變，大好機會來臨，便嘗試一下，他們對蘇俄的推算，也是和對付中國一樣的，推算五年計劃能成功不？成功對日本的影响怎樣？最後他們不顧一切，將東三省佔了。日本的多數政黨，實業家，老軍人，皆反對這種舉動，就是西園寺也非常反對，以為

那些少壯軍人是小孩子的勇氣，但是幹起來以後，愈幹愈好，老人物，反對者也就不發言了，現在日本國家天天宣傳國難當頭……等口號，荒木也曾發告國民書說中國怎樣了不得，中國民氣很盛，空軍的龐大，實在不易克服。鼓勵國民的勇氣並謂中日兩國是五六十年代的世仇，日本要將中國滅亡，中國也定會將日本消滅的。兩國是對立的，不兩立的。並且中國是有很多富源的國家，能自足自給，日本缺乏原料，不能自足自給，國民黨是不能與日本合作的。這是很顯明，看得見的事實。日本佔東北時，先把東北黨部覆佔了。現在的東北，要有三民主義的書籍是不許可的。不僅此，在南洋安南地方，華僑立的學校，也不許講黨義。英法，日本都以為黨義是可怕的東西，其實以我們看來是沒有可怕的，法國人是怕安南人信了三民主義。兄弟是黨員之一，以為日本人將黨義估價太高，這是我百思莫解的。再有一層，日本英國，法國，對黨反對，中國自己還鬧不清楚，不知是什麼原故，像前清鴉片之戰，外人要求罷免林則徐，清廷也恨他，林則徐便成了當時的罪人，後充軍新疆。而日本則不然，日本以為本莊繁好，我們以為他不好，我們

洋四元一年級學生講義費統由學生自備

五、講義之補助費不得提出購買書籍更不得支領現金

六、講義之印刷由講義室招商承印按各級所應得講義補助費或原交之講義費之實數付印刷費付訖之後再印時由各級學生自理學校不負責任

七、講義之印刷原則由學校辦理之如自己有願負責辦理者須先向秘書主任陳述理由得其許可後由秘書主任通知講義室將該級辦理講義之職務付諸該級自理

八、由學生自理之講義其講義補助費仍須由講義室按其所應得款數付與印刷之商號不能付與該級負責人

九、由學生自己經手印刷之講義每次印來之後須送交講義室二份以便存查而資統計否則講義室不能付款

十、自己印刷講義月終領款須由商號具領由該級負責人核對無誤送講義室簽章後到會計部取款款項超過預算時由該級自行負責支付之

十一、所有各級講義補助費領訖之後由各級學生設法補繳納之否則停發該級講義

研究黨義，應研究清楚，外人如何的怕，而中國人反不滿意。諸位都是大學生，應特別的分析出來，怎樣使全國民衆一致信仰黨義，研究黨義。最近例如日本政友會不滿意內閣，因為九一八事件，議會欲將內閣打倒，而內閣也打算將政友會打倒，最後議會以國難當頭，不容一切內爭，便不管了。老軍人不滿意少壯軍人積極侵略中國，應以和緩手段。少壯軍人是棒子手，老軍人是騙子手，棒子手主張立時搶來，騙子手主張一點一點來！芳澤和犬養毅是介乎兩者之間，現在這三派不爭了。任憑棒子手去打，也不反對了，現在日本風平浪靜的去工作，標榜舉國一致棒子手也好，騙子手也好，既棒且騙也好，以爲要內亂，是不能對外的。中國在九一八事發前，則不然，一省代表一勢力，或數省代表一勢力，事變後較比好些，看看近二三年來，是無重大的內亂，這也是進步的



關於憲草初稿「人民權利」的批評

上學期經二級出席演說競賽代表關大成演講稿

年來，是無重大的內亂，這也是進步的，方，東北同鄉，受了事變直接的影響，切膚之痛，莫過於此，我們應該作前線，我們以日本的黨義去對付他，再看看現在的東北教育，國文，英文，學數，物理和代學等都有，對黨義是不要的。在東北流行的國事悲，英雄淚大概是講朝鮮和荷蘭亡國的故事，日本現在是不許售賣的，日本賣軍艦，軍火與中國，惟不能賣給中國黨義教科書。所以軍火，軍艦是無防的，民族的思想是有最大的關係。諸位學政治，經濟，物理，化學等科學，這都是藥。備拿這些來救國是不足的，必須拿黨義作藥引子，然後再拿你們所學的去應用。沒有藥引子，藥是難有效的。對付日本，也是一定應該用黨義作藥引子的。今天兄弟因爲時間的關係，才把我所說說的講了六分之一，待有機會再對諸位去談！

主席，諸位評判，諸位同學，今天演說的題目：關於憲草初稿「人民權利」的批評。在批評之前，先要提到人民權利的

人民權利的重要，可以分三方面講：(一)從憲法的根本意義上講——憲法乃是組織國家的根本大法，他的起源，基於人民要求權利的規定，他的主要目的

十二自行交納講義費各級如有不足時得由

講義室先期通知續繳否則停發講義

十三每級發給講義證一份以憑稽核並須遵

守講義證上所列之條款

十四本規則經校長批准後由秘書處公佈施

行如有未盡事決得由秘書處隨時呈請
修改之

會計部啟事

逕啟者：查近來各月發放薪俸

諸同仁多有派遣差役持戳到敝部領取者，
拒絕則情有不能。電詢則繁多阻。現雖

無何舛錯，惟積久弊生，究非慎重財物之

道，為此鄭重聲明，日後凡關前項辦法，

無論發生任何錯誤，敝部概不負責。統希

諒鑒此啟。

編輯部啟事(一)

查校刊之後，所附仰之校友會刊，係

由校友會直接發稿，不與本刊編輯發生關

係，本校刊今後務使應期出版，業經通知

印刷所查照，故今後校刊發稿齊後，即行

照仰，如會刊之稿未齊，則移在次期排仰

，此啟。

編輯部啟事(二)

校刊於新年時擬出一特刊，公開徵求稿件

，就是規定人民權利和政府權限與工作以
及二者相互的關係，他的好壞得失會影響
一國的治亂興衰，所以世界上沒有一國無
憲法，同時亦沒有一國國民不注意憲法。
在過去歐美各國，曾有過多少次革命，人
民犧牲了無數的生命和財產，無非為憲治
，換句話說，無非為人民權利的確定。這
由憲法的根本的意義上看，人民權利是憲
法上根本的中心的問題。

(一)從中國過去憲治失敗的反映上
看——回溯中國從民國以來，公佈的根本
大法：有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民三的新
約法，民十二的憲法，民二十的訓政時期
約法。這在形式上講，充分地表現中國有
憲法。但是在事實方面，不僅國家主權和
政治體制未能建立在民治，民有，民享的
基礎上，就是整國家也從未脫離了混沌和
變亂的狀態。可以說，政治是紊亂黑暗，
人民受宰割和壓迫，回顧法治精神，摧殘
淨盡！現在推究這種失敗的原因，固然很
複雜，但主要的因素，不外人民權利沒有
相當解決。

因為我們見道，在中國的人民權利最
受摧殘，不但沒有保障，同時要受軍閥，
官僚，政客及一切帝國主義者的蹂躪。結
果影響人民的自由和政治活動不能由合法
的手續求得公平的解決，以至輾轉報復，
變亂相循，弄成今日破碎的局面，不成國
家的樣子！所以由過去憲治失敗上看，現
在談到憲法問題，人民權利的確是一個值

得討論的重要問題。

(三)從國難下亟亟制憲的要求上看
——九一八事變之後，國人痛念民族的危
機，當時對內有兩個口號：「實現憲治」
，「共赴國難！」這種普遍的呼聲，共同
的要求，很可以見出國對於人民權利急待
解決。甲現在憲草初稿又正頒布在閱覽既
平，舉國望治的時際，這誠然是轉亂為治
的關頭！可見今日的憲法負的使命是何等
重大！既然是這樣重要，更為避免過去的
失敗。杜絕將來的流弊，所以這個憲法，
除掉要採納國民的意見，要審慎，要周詳
，更特別對人民權利要有相當的規定。如
此纔能切合亟亟制憲的要求，才能解決當
前的問題。

由以上三點知道人民權利是如此的重
要，在這要問：現在頒布的憲草初稿關於
人民權利的規定是否合乎亟亟制憲的要求
？是否不致有蹈過去的失敗？是否合乎憲
法的根本意義？該法的回答：憲草初稿關
於人民權利的規定，沒有像我們所希望的
所要求的那樣妥當。所以今天特將人民權
利這個問題，參酌各學者的意見，做一個
簡單該話的批評。批評的範圍，限於兩項

第一項：自由權，
第二項：參政權。

先說第一項自由權——自由權討論的
中心要點是如何在憲法上取得確切的保障
？草案有兩個主要的缺點：

已見上冊校刊。同學有何作品。望速交下，但須在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以便排印。此啟。

補習班四項規則

東北大學補習班教室規則

- 一、上課時應按編定位次入座不得任意挪移
- 二、教員上下課堂時均宜起立致敬
- 三、教室內外務須嚴肅不得有嬉笑行為
- 四、下課時須教員離教室方得退出教員許可者除外
- 五、教室內外須注重清潔不得隨地吐痰及塗抹牆壁黑板桌椅等
- 六、教內不得吸煙
- 七、點名後私自退席者以曠課論
- 八、受課之時學生不得擅離位次或任意出入如遇不得已事故須外出時須得教師許可
- 九、學生有疑問時必俟授課完畢方得起問惟不得旁及本課以外之事
- 十、在教室內衣裝須整齊清潔
- 十一、背犯教室規則者按懲戒條例處罰之
- 十二、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一)自由權的規定空洞不實際——草案關於自由權的規定，概用「非依法不得如何如何」。這不僅失之於空洞，並且非常的危險。因為非依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等於說依法得以停止或限制之，也等於說，凡憲法上所規定的人民權利，皆可用普通法律來剝奪，結果憲法等於具文。

(二)草案保障自由權的規定，含糊不澈底——草案：「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的法律以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這種空洞的規定，政府可以隨時隨地，一舉一措，均可藉口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妨害自由，何堪設想！並且如何是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如仍由立法機關自身來確定，則上邊保障的規定，更不能限制法律剝奪民權。所以說含糊不澈底。

以上兩個缺點，基于國民純直的要求，為確保民權計，提議有四個要點：

(1)憲法上自由權的規定，要逐條寫明在某種情態下可以受干涉。除既定之外，絕不受限制。如人身自由，應規定：「人民非為犯罪行為及違害公安而有確實證據者，不得搜查，拘捕，監禁，審問，處罰」。其餘居住自由，遷移，集會結社等自由，全改為這類確切的規的。

(2)規定出庭狀制度——使被捕的人民於最短時間內可以得到審判的機會，不致受非法的蹂躪。

(3)規定自由權被剝奪的理由，手續及處罰，更規定無故侵害者的定罪和被侵害者的補償。

(4)宣布戒嚴和停止憲法保障——這與自由權很有關係，要規定戒嚴的詳細手續和限制自由權的成度，以免利用命令方式摧殘自由權。

確定以上四個要點，自由權在憲法上才能談到確切的保障。

第二項參政權

參政權就是法定公權，內容包括選舉，創制，複決及罷免。要討論的中心要點是如何根據憲法得以充分的行使。現在分開來說：

(一)選舉權——草案採取普通，直接，平等，秘密四大原則，這是對的。但以地域為標準，小選舉區制，失之於不公平。提議改為以人口為標準，比例選舉制。至於邊區和海外，須另行規定。

(二)其餘三權創制複決罷免，照理論上講也應該直接行使。不過因中國人口多，地面大，一般政治訓練缺乏的，關係於是付託於國民大會。是以國民大會的任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東北大學補習班寢室規則

一、寢室床位及應用器具濟排定後不得移動並不得將其器具私自遷入

二、每齋設正副齋長各一人由同齋居住者選舉之

三、每室設值週生一人由同室居住輪流充任之

四、寢室內如遇有公共事項欲陳請者須由齋長代表陳請之

五、寢室內不准留居賓客及接待異姓賓客

六、寢室內不得賭博飲酒彈唱與其他妨礙秩序等情事

七、在息燈前室門不准內扣以便查點

八、夜間應一律按時息燈不准私燃燈燭併不得遲眠晚起

九、不准漏宿違者重懲

十、寢室內物品書籍被褥等須整理存正不得凌亂

十一、寢室床位器具及玻璃窗片與門壁等不得塗抹修改或損壞

十二、關於寢室內之清潔事宜須公同負責以重衛生

十三、違犯寢室規則按本校懲戒條例辦理之

十四、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議決

務，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監督政府，憲治的精神，由此表現。所以要討論政權的行使，要看關於國民大會的規定如何？對草案規定的批評有兩個要點：

一、草案：一國民大會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月為限，國民大會代表的職權於閉會後終了一。此項規定最大的缺點在國民大會代表職權一月終了。因為在一個月期間，三年的創制，複決，罷免權，事實上不能充分的行使，尤其複決權復成問題。要知法律關係國民生，至為重大，如果在大會後通過的法律，等到下屆大會複決，這個法律已竟行了三年，即使複決歸于否決，過去三年的效力，如何補救？歸納句話，三年一次大會代表又為一月任期，就是會後三年之間，無行使政權的機會，此為最大缺點之一。

二、草案規定國民委員會好像承繼國民大會而為全國最高的特殊的組織。如此少數人的組織，事實上不能盡量代表民意，且易流於操縱民權，這是缺點之二。

以上兩個重大缺點，提議具證的意見，也有兩個：

(1) 國民大會，會期不改，代表的職權延長到屆大會召集時解除。

(2) 國民委員會為大會的委託機關，職權以接管大會秘書處及召集臨時會為

如此規定，各代表在會後有召大會的發動權，隨時隨地可以代表民意行使政權會期雖長，不受影響。國民委員會職權縮小，亦無專擅民權的危險。庶幾人民的參政權根據憲法得以充分的運用。

總括以上今天所說的。第一由於憲法的根本意義，又鑒於中國過去憲治的失敗，更看到國難下亟亟制憲的要求。知道八

民權利是憲法的根本問題，是中國萬不可忽視的問題，更是目前急待解決的問題，

第二知道憲法初稿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沒有像我們所要求的和所希望的那樣妥當，也就是將這個重大而急待解決的問題沒有相當的解決，所以有今天批評的結論：

第一自由權——由空洞改為詳明使在憲法上取得確切的保障為止。

第二參政權——由不公平改為公平，達到根據憲法得以充分的行使為止。

如果這樣的確定，人民權利得到合法的公平的解決，人民才不致丟開合法的行動，重演出輾轉報復，歷史上的循環殘劇！也就是說，今日的憲法，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至少要具備了這類的內容，才能負起轉亂為治的使命，才不至重蹈過去的失敗，才能合乎憲法真意，才能切合頭項制憲的要求。

(完)

修正之
十五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東北大學補習班食堂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 一、會食宜按編定位次入座不得任意亂坐
- 二、會食宜肅靜不得高聲譁笑擾亂秩序及敲擊食具
- 三、飯菜不潔可隨時報告膳食委員責令廚房改良不得隨意傾倒飯菜拋擲食器或憤罵厨役
- 四、過會食時間不得補行開飯
- 五、食器務須慎用若有損壞得酌核情實責令賠補
- 六、食室內宜保持清潔不得吐痰及拋棄紙物
- 七、違犯食堂規則者按懲戒條例處罰之
- 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 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東北大學補習班懲罰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 一、違犯各規則及不服從師長訓導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記過除名
- 二、請假三小時以上者扣學期學科總平均分數一分
- 三、請假二小時者扣學期學科總平均分數一分
- 四、請假一小時者扣學期學科總平均分數一分
- 五、畢業生各學科分數均不及格者不予畢業
- 六、以假致平均分數不及格者不予畢業
- 七、請假總數超過一學期授課鐘點三分之一者不予畢業

以上及曠課鐘點過四十小時以上者均令退學併開除學籍
 六、修改之
 七、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校 開

本校辯論競賽會

分別在南北兩校舉行預賽

文工兩院反組得勝法學院正組得勝
 本校學生辯論競賽會預賽，於本月十一日舉行，辯論題目為「中國女子教育應否略誌於後」，每隊分爲三組，辯論預賽以院爲單位，略誌於後：

- 於十日晚七時在西直門內文學院預賽
- 衆達六百餘人，盛極一時
- 主席爲文學院院長方蔚東，評判員爲本校教授明鈞、譚亮忱、楊樹國、李秀、李公衡、史地組、王主任、李公衡、史地組、王主任、李公衡、史地組、王主任

且說了好多關於辯論要訣的話，至九時十分鐘時，六百餘餘衆，才帶着興奮的微笑離開了會場。

- 法學院預賽
- 是十一日晚六時半舉行的，也在西直門裏本校的大禮堂，因爲昨天的辯論會極爲精彩，所以今天同學與會的人，比昨日更爲踴躍，七百餘人，主席是法學院院長曹國卿，教授方蔚東、李學銘、吳君因、張尚述、王心、波經一、孔憲春、李學銘、汪淑傑、經三、王心、波經一、孔憲春、李學銘、汪淑傑、經三、王心

分分鐘時，六百餘餘衆，才帶着興奮的微笑離開了會場。

- 法學院預賽
- 是十一日晚六時半舉行的，也在西直門裏本校的大禮堂，因爲昨天的辯論會極爲精彩，所以今天同學與會的人，比昨日更爲踴躍，七百餘人，主席是法學院院長曹國卿，教授方蔚東、李學銘、吳君因、張尚述、王心、波經一、孔憲春、李學銘、汪淑傑、經三、王心
- 工學院預賽
- 於十二日晚七時在彰儀門內第一分校禮堂舉行
- 主席爲工學院院長楊植，到會聽講者有：文學院院長方蔚東、法學院院長曹國卿、理學院院長李學銘、理學院院長李學銘、理學院院長李學銘

東 北 大 學 校 友 會 唐 山 分 會 會 員 錄

姓 名	次 章 年	歲 籍	貫 在 校 肄 業 班 次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附 記
李 蔭 春	仲 穎	三 十 四	遼 寧 蓋 平 法 律 系 第 一 班 河 北 省 灤 榆 區 勞 資 事 務 監 理 處 副 處 長 唐 山 市 平 安 街 電 話 一 九 八
			河 北 省 實 業 廳 駐 唐 山 工 廠 監 察 員 小 橫 街 二 十 二 號
郭 以 珍	視 儕	三 十 三	遼 寧 蓋 平 會 計 部 主 任 冀 晉 察 綏 區 統 稅 局 駐 華 新 紡 紗 廠 稽 徵 主 任 唐 山 華 新 電 話 紡 紗 工 廠 華 新 紗 廠
馬 海 清	靖 寰	二 十 九	遼 寧 蓋 平 數 理 專 修 科 唐 山 扶 輪 小 學 校 教 員 唐 山 旭 日 電 話 街 一 號 扶 輪 小 學
陳 煥 榮	子 華	二 十 八	遼 寧 錦 縣 經 濟 系 第 三 班 灤 榆 區 勞 資 事 務 監 理 處 股 員 唐 山 新 華 電 話 里 三 號 一 八 九
			唐 山 工 廠 監 察 員 辦 公 處 調 查 員
田 純 陸	心 泉	二 十 八	遼 寧 蓋 平 政 治 系 第 三 班 唐 山 特 種 公 安 局 科 員 唐 山 新 華 電 話 里 三 號 公 安 局
吳 德 樹	孝 天	二 十 七	遼 寧 海 城 法 律 系 第 三 班 唐 山 榮 華 電 話 借 用 里 二 十 號 二 分 所
佟 玉 郎	豁 然	二 十 七	遼 寧 撫 順 採 冶 系 第 一 班 唐 山 交 通 大 學 助 教 唐 山 交 通 電 話 大 學 西 樓 交 通 大 學
魯 紹 周	子 文	二 十 七	遼 寧 新 賓 經 濟 系 第 一 班 唐 山 開 灤 礦 稅 處 主 任 唐 山 開 灤 電 話 礦 務 局 礦 務 局
趙 德 璉	連 玉	二 十 七	遼 寧 輯 安 國 文 專 修 科 唐 山 工 廠 監 察 員 辦 公 處 助 辦 員 唐 山 工 廠 監 電 話 察 員 辦 公 處 一 八 九
王 鳴 歧	鳴 歧	二 十 七	遼 寧 本 溪 交 院 土 木 系 唐 山 扶 輪 小 學 校 教 員 唐 山 明 德 里 電 話 四 十 四 號 扶 輪 小 學
張 譽 延	及 平	二 十 六	遼 寧 海 城 土 木 系 第 四 班 唐 山 開 灤 礦 務 局 見 習 唐 山 礦 務 局 電 話 員 司 俱 東 部 務 局 書

第四條：（甲）

（乙）已受學校團體供給膳食
每月所得不過五元其成
績優良而衣服書籍等費
確係無力自給者得補助
二元但不得超過所在校
內現有東北學生十分之

本會覆東北大學級長會函

逕覆者

頃准

貴會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函略開：「為請協
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變更補助辦法
，及增加名額款數，以期與他校待遇
平等，」

等因；附表一件，准此，查

貴會為多數同學謀福利，至表同情！業經
函請該處，代為呼籲，俟得答覆，當再奉
聞，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東北大學級長會

附抄去函一件

東北大學校友會啟

本會致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函

逕啟者

頃准東北大學級長會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函略開：

「為請協助請求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變更補助辦法，及增加名額款數，以
期與他校待遇平等，」

等因；附表一份，准此，查瀋變以還，東
北學生經濟來源告竭，糊口已感不暇，遑
言安心求學，幸貴處成立，撥款救濟，益
苦青年，受惠實多，東北大學同學，既係
東北青年，困難情形，原屬相同，頃

貴處變更對該校同學補助辦法，以致名額
款數，較前大減，貧苦無告者向隅興悲，
情實可憫，用敢函請
貴處體察東北青年求學困難，將該校同學
補助辦法，
賜予變更，并請增加名額及款數，則受惠
者當盡知奮勉而感
大德於無涯也，相應函請
查照見覆為荷！

此致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東北大學校友會啟

本會致京滬等處校友函

敬啟者查本會校友散居各處者為數甚夥際
此生存競爭時代允宜精誠團結互為應求俾
策前驅共赴國難前第三屆會員大會有案認
為京津滬漢各埠會員較多處有急切成立分
會之需要當經議決交執委會辦理素仰
台端熱心公務衆望所歸茲經第七次執行委
員會通過敦聘

台端為 校友分會發起人負責籌劃敬祈
慨允勿却聯絡當地校友促成分會是禱此致

先生

附分會簡章一件

東北大學校友會啟

本會緊要啟事

逕啟者，十二月三日本會
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定於
本月十六日招集大會，嗣以年
刊業經付印，尚未脫版，如期
召集大會不及分發，爰經臨時
會決議，將本屆大會，暫緩召
集，一俟年刊印訖，另行規定
公佈尚希
鑒照為荷此啟

- (1) 校史推劉孟軒向鄧秘書催稿
- (2) 函孫啟東催速交校友會報告稿
- (3) 指定楊涵章劉孟軒負責辦理
- (4) 向大學執行委員索像片及題詞
- (5) 封面由傅時衡王賓如負責接洽
- (6) 統限十日齊稿
- (7) 出版組有增刪稿件權

四、招集大會日期

議決：定於本月十六日招集

五、東北大學級長會函請協助向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代為呼籲案

議決：函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并函復東大級長會

六、執委候補問題

議決：交大會議決。

本會致石家莊校友函

逕啟者

大函已由劉德鄰先生提出第六次執行委員會關於石家莊成立校友分會案當場議決通過即希台端倡導從速推進為荷此致
高鳳桐先生

東北大學校友會啟

本會致東北大學函

逕啟者上期校友會所選之校款稽核委員二名業已到期應由本會補選二人遞充茲經本會執委會通過推舉陳克孚王同買二君充任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東北大學

東北大學校友會啟

東北大學級長會來函

敬啟者同學等自九一八事變逃離來平三載以還省亡家破舉目無親困苦顛連當在洞鑿辛艱

政府軫念流亡指撥巨款特予救濟計自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成立以後即訂立規章頒發補助金額計第一期本校同學得受補助費者達三百十八人(每月計一千二百七十元)不意本年受補助辦法突然變更本校同學所受待遇迥適合第三條附表第四目之規定名額祇有五十月受補助僅為兩元與前期較比所差實多查同學之困難並不因歲改月移而減輕甚或如水益深如火益熾此事理之至明者也復查該處最近所頒補助辦法第三條詳表第一二目名額既多款數亦巨且不受「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十」之限制殊不知指定各校如清華燕京或其他國立大學對於學生收費既多肄業其間者多中產階級以上或有接濟有辦法之子弟此為不可掩之事實而補助款額之支配(三千元)竟多於其他同等學校之四倍每人月受補助竟至廿元似此待遇差等挹貧注富殊失事理之平除已備文分向教育部及該處請求變更辦法增加名額及款數外尚希貴會關懷母校體念故誼鼎力協助俾底於成實為銘感特此拜懇順頌
公綏

東北大學級長會啟 十一月廿六日

附抄該處頒發之表一份

校別	補助名額	每名每月補助款數	每月應支款數	備	致
經教部指定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〇〇名	一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全前	五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家境赤貧及學業操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保送之	
其他專科以上學校	一五〇	五	七五〇		
全前	五〇	二	一〇〇	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乙項未段之規定者	

東北大學校友會會刊

第十四號

編輯 東北大學校友會出版部
發行 東北大學校友會
地址 北平東城南兵馬司一號
電話 北平東局四二七四號二八九六號
印刷 北平府右街外交月報印刷所

十二月十七日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

會 務

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記錄

時 間 十一月三日下午六時

地 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 趙明高 傅維鈞 白世昌 申鏡 陳克學 王同寅 于學思 張 展 楊
子秀 劉德鄰 趙翰九 (白代)

主 席 陳克學

記 錄 張 展

報告事項：

- 一，唐山分會來函已復
- 二，石家莊高會員鳳桐覆函已發出
- 三，校欸稽核委員會委員改選王賓如陳述言業經致函東北大學通知
- 四，與京滬等地校友推進成立分會函已發出
- 五，劉孟軒報告南京高會員文治來函倡議在京組織校友分會并諮詢事項

討論事項：

- 一，南京分會推動問題
議決：函聘馮闓候，孫獻廷，栗日新，王慶吉，王光瑜，王玄基，高文治，王善爲諸先生爲發起人
- 二，武漢分會統屬問題
議決：函王化起詢問情形再憑辦理
- 三，年鑑付印問題
議決：